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有關一間貴賓廳經營權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為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拓展其博彩業務，本公司與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一份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公告所訂明之條款除外)之意向書，據此，擁有人擬授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擬接受擁有人提議之目標貴賓廳之獨家經營權，及擁有人將向本公司收取固定月費，為期兩(2)年。

根據上市規則，倘建議交易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交易之框架及條款須經意向書之訂約方磋商而釐定。由於建議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排他性

擁有人同意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以就建議交易之條款展開磋商，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止。

## 本公司盡職審查

本公司有權隨即對目標貴賓廳進行盡職審查，而擁有人須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

## 先決條件

建議交易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合理信納對目標貴賓廳之盡職審查；及
- (b) 本公司已接獲柬埔寨律師就賭場經營之合法性所發出之法律意見；
- (c) 本公司已接獲柬埔寨律師就經營權協議之合法性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d) 具備有效及符合柬埔寨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反洗錢程序；

建議交易須待其條款獲進一步磋商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意向書訂約方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簽訂正式經營權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交易之框架及條款須經意向書之訂約方磋商而釐定。由於建議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賭場」	指	一間位於柬埔寨的賭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就建議交易而訂立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擁有人」	指	目標貴賓廳的擁有人，為一名中國籍公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交易」	指	擁有人擬授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擬接受擁有人提議之目標貴賓廳之獨家經營權，及擁有人將向本公司收取固定月費，為期兩(2)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貴賓廳」	指	位於賭場之經營13張百家樂賭檯的一間貴賓廳。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